

經濟週訊

ECONOMIC WEEKLY

NO.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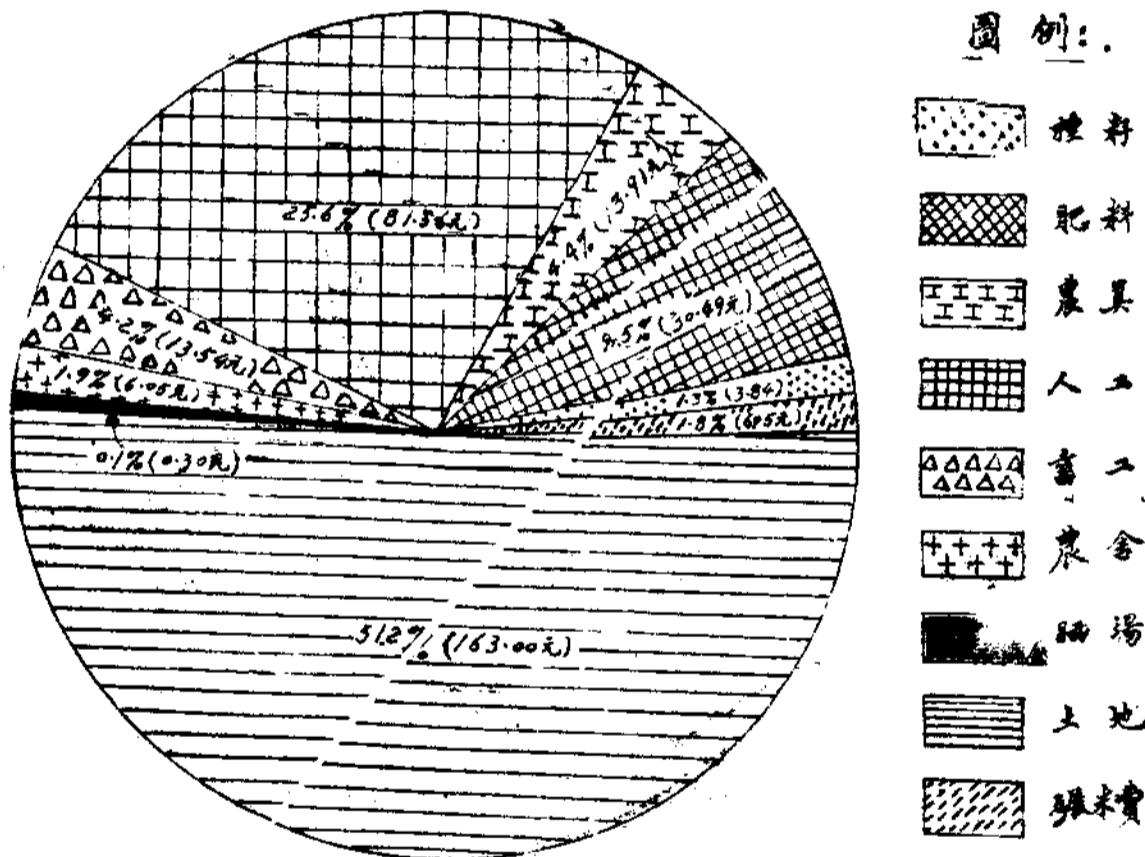
民國三十年十月一日
OCTOBER 8TH 1941

第九十六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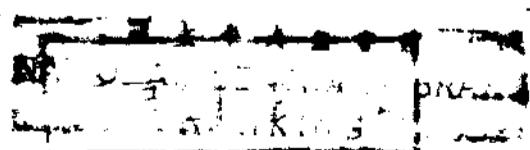
每市錢之各種生產費用及其佔總費用之百分率

民國三十年九月成都市附近之縣

圖例：



金陵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系出版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COLLEGE OF AGRICULTURE & FORESTRY
UNIVERSITY OF NANKING
CHENGDU, SZECH'WAN, CHINA



農田土地放款之步驟

陳鴻根

農田土地放款，自表面言之，業務似乎簡單，既有實產之擔保，價值穩定，而地主又特長，每年收西奉利，且有定息，故手續較為簡便。但一考其實況，則如農業不動；放款，包括若干複雜問題，一般之短期信用，或產品儲押等款，為數較小，可基於借款人人之信用程度，或產品時價以判斷，直可於短期內一了辦。至於土地抵押放款，係以農地放款為主，放款機關與借款人，及其提供的田地相隔甚遠，對於產權之審查，價格之估定，數額之批准，還款之期限與金額等，均須慎密考慮，若有疏誤，則易招致重大之損失。故農田土地放款，較之一度短暫中期農業放款，手續尤為繁複，勢須劃一完密之步驟，以為實施之準繩。

一、借款資格之規定

土地銀行之放款，應以農地為主，必安時得經營少數市地放款，故其主要對象，應為農民。更申言之，則凡屬（1）經營農業之場主，（2）短期內即將從事農業經營，或（3）其主要收入，來自農業生產之農民，均可向土地銀行借款之資格。至如未有田地之佃農，如欲獲得此項借款，以成為自耕農，則須先認定其擬購之田地，按其購價，向土地銀行申請借款，是項田地，亦即為放款之擔保對象，唯放款僅能及於購地之相當成數，故佃農於購地前，須能節省若干，以補充其借款與購價之差額。

嗣後經營農業，亦有自力經營與他力經營之別，如自耕農半自耕農之農等，均為利用其自身與家屬之勞力從事耕作，而地

主二田主等，則僅因佃戶長年或忙工以代田場工作，土地銀行之放款，應以限於自力經營抑或他力經營之田場，各國殊不一致，最早之德國土地抵押協會之會員，幾乎全屬貴族地主，故其放款，可謂全部屬於他力經營之農場。及經改革之新式土地抵押信用協會，其中亦有不少地主參加，他如法意等國之農田土地放款，亦不加以限制。美國之私營長期金融組織，如農地抵押公司，股份土地銀行等，亦與歐洲各國相似，不加區別，惟聯邦土地銀行之放款，則限於自力經營之農場場主，而以助尤大量放款，資金集中少數大地主之手，而不能普及利益小農。惟施行之窒礙頗多，例如一九二八年之調查結果，美國聯邦土地銀行放款之農場，百分之五十均為佃農或半自耕農所經營，股份土地銀行則佔百分之四十，保險公司之成績則更高。我國農田土地金融制度，既負平均地權及實業土地政策之使命，自此採取自耕之方式為宜，但恐事實上之困難，且為維持業務之數量，恐不能加以如此之限制。

所謂農業之經營，不限於農作物之栽培，其他特種之經營，如畜牧果樹造林等，有穩定之收益保障者，均可獲得資助。

土地銀行以下層合作組織為放款之媒介，故各地借款農民均須發起或加入農地貸款合作社，方可獲得借款，惟社人數過少，一時難以成立組織時，得個人直接向所屬區內之地方土地銀行申請，一俟該地區足八數成立合作社時，即應加入為社員，中止直接借款辦法。

除上述農地貸款合作社及無社地方之個人農民外，其他農事機關所附設之農場，或營場或公共團體經營之土地，因資金甚一，亦可向土地銀行融資。

借款人經營之農地，須能自成為一完整之農業經營單位，(Complete Farm) 即需有山蓄之面積，藉以產生足夠之收益，於支付分項農事及家庭費用後，其餘額足以按期償還借款之本金，此在美國以地大物博，且農地分配得宜，農場面積多在一百畝以上，故施行較為順利。我國農場面積殊為狹小，僅及美國四十分之一，此類不經濟之農場經營單位，殊不合乎農田土地貸款之條件。惟在事實上，欲謀田場面積之擴充，亦所難能，故其採取之道，即在現狀之下，謀求田場收益增加與放款條件之優待，當另文詳論之。

綜上所述，土地銀行放款，以農民合作社組織為主體，並須有確定之經濟保障，始可合於借款之資格。

二、借款之申請與調查

凡合於上述規定資格之農民，欲向土地銀行申請土地借款者，須先填具印製之申請書，送交其所屬之農地貸款合作社，如其所居地尚未曾組成合作社，則逕向附近之地方土地銀行申請借款。又如當地或附近已有農地貸款合作社，而借款農民尚未加入者，須先行請求入社，經認可後，辦理入社手續，然後始可接辦借款之申請。

借款申請書之內容，須包括下列各要點：

- (一) 提供抵押財產之概況
- (二) 借款之用途
- (三) 提供抵押土地及改進物之價值。(申

請估計)

四、申請人之農事經驗及財務狀況

(五) 其他狀況，如申請人之年齡，家庭人數，農場附近之經濟社會狀況以及交通情形等。

農田土地借款之用途，應由土地銀行予以規定，限于下列各項：

(一) 農地之購置

(二) 農具肥料牲畜等之購置

(三) 農舍之建築及其他農地改進物之設備

(四) 債還蓄債

(五) 農業經營之流動資金

(六) 其他正當之生產用途。

農地貸款合作社，於接受社員之借款申請書後，即由放款委員會負責審查其借款之用途，估計其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一切考査無誤，即會同理事會作成估價報告書，註明其願擔保之數額，聯同借款申請書，合併送達附近之地方土地銀行，如地方土地銀行尚未設立，即送達附近之區土地銀行，以便進行估價工作。

三、農場之估價

地方土地銀行於接獲合作社送交之社員借款申請書及估價報告書，即加以初步研究與分析，如認為滿意，即派估價員前往實地估定借款人抵押財產價值。估價之目的，有下列各端：—(一) 決定該農場，畜牧場，果園等之價值，以資核定放款之最高限額與年限；(二) 確切明瞭申請人之狀況，如財政狀況，田場經營方法等，以判斷放款之風險，於各種特殊情形下，決定放款之數額。

地方銀行之估價員，為實際從事估價工作之基層幹部人員，受區土地銀行選任

人之機密。估價工作，對於放款及借款雙方之關係上甚密切，教育漏洩，或不正確一舉，則不免使金融機關增加風險，或借款入不能滿足所需，故此類人員之人選應特別慎重。由中央土地銀行所管理處集中徵求訓練，分派各地擔任估價工作，具有獨立精神，不受地方機構如區土地銀行、地方土地銀行等之管轄，專接受中央管理處之監督。估價員須真有充分之知識，農事之詳細，鑑定之體格，對於工作區域內之農業情形尤須熟習，然後始可稱任，詳列以下種種每一之估價格式及估價手續條例等，以備應用，而資利一。

估價員於實地進行估價工作後，乃作成報告書，述明各項情形，並建議適當放款之數額，送交地方土地銀行加以初步審批，轉寄該土地銀行之調查員加以覆核，以視調查及計算有無錯誤，所需事項，是否詳細列舉，如有遺漏，即返送原估價員加以補充，還有特殊之情形或困難問題，則再呈請估價主任解決之，數額過大之放款，常湧另派估價員舉行再估價 (Reappraisal)，以昭慎重，二者之結果，專文對照，以資判定。

地方土地銀行根據估價員之報告書，再參改營業區域內一般經濟與農業狀況之資料，最後決定放款數額，以於款項通知書，寄達申請之農地貸款合作社，借款人於此處核准放款額數，如同意時，即行辦理產權之登記手續。

四、產權之登記

(一) 法律上關於抵押產權之規定

農田土地放款，係以田地及其附着之財物為擔保，在法律上，稱產物抵押，

土地銀行在執行其權利時，需引用民法上抵押權之種種規定，以為法律上之據，特將我國民法第三編物權第六章之條文並加以闡釋以資參考：

(1) 抵押權之定義——稱抵押權者，對於債務，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担保不動產，得就其實得押金受清償之權利 (八六〇條)

(按農田抵押係一種債權之保障，而非權之轉移，借款人僅需以田契轉交債權人作為抵押，以獲得借款，而仍可繼續經營作業，按期繳付利息，惟債務人如不履行其義務，則土地銀行有變賣其抵押地，以供清償債務之權利)

(2) 抵押權之擔保

(甲) 抵押權所擔保者，為原債權利息，及實行抵押權之費用，但契約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六一條)
(乙) 不動產而有人因擔保該債權，就不動產設立抵押權者，其次序依之先後定之。(第八六五條)

(農田抵押擔保之範圍，兼括借款及分期還金，農民於向土地銀行借款時，往往已將其田地抵押或出售於該省，但土地銀行之放款，限於第一押，(First mortgage)如是項已有抵押權之設立，土地銀行不能求其次抵押權，(Second mortgage)應為政府特殊規定其優先之次序權，享有第一次抵押權之權利)。

(3) 抵押權之效力

(甲) 抵押權之效力，又於抵押物之從之抵押權 (第八六二條)。

(乙) 抵押權之效力，又於抵押物之主權

由押物分離之天然孳息。

(土地銀行如遇債務人不能還款時，即可以對於押田地加以處置，可以租佃他人耕種，以其日場收益清償債務本息)。

（四）抵押權之影響

(甲)不動產所有人設立抵押後，得將不動產轉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第八六七條)

(乙)不動產所有人設立抵押後，於同一不動產上得設立地上權及其他權利，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第八六六條)

丙)就抵押之外的不動產，如莊舍等，或其一部，或相連一債權之數不動產而以其一項與他人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第八六八條)

丁)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如莊舍割或讓與其一部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第八六九條)

前項規定，於債權分割時適用之。

就抵押權為不可分割之權利，土地銀行在債務人全部清償其債務前得就抵押物之全部行使其權利。抵押物以其各部份擔保債權之全部，或其一部份減半時，殘存部份仍擔保債權全部，且可責債務人提供增加擔保。債權因分年償還，或一部分償還，而減少其數額時，仍須以殘餘之半金對抵押物之全部行使權利。且農田土地質款之契約雖列清規定債務人未得債權人之承認，不得轉讓抵押物，变更抵押物現狀或在抵押物上設立權利，及其他有損抵押權之行為，萬一不得已而轉讓其所有權，仍須保留其耕作權，以便能維持耕種收益，清償債務。

或在抵押物上設立權利，及其他有損抵押權之行為，萬一不得已而轉讓其所有權，仍須保留其耕作權，以便能維持耕種收益，清償債務。

(五)清償——抵押權人就債權清償期滿後，為受清償得訂立契約取用抵押物之所有權，或以拍賣以外之方法處分抵押物，但有害於其他抵押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土地銀行於債務人到期不付本息時，可取用田地抵押之所有權加以變賣，以抵償損失，如有餘額則還還債務人，或作其他債權人之分配。

(二)我國地籍與地政制度之紊乱

土地銀行之經營，所以農地之抵押權為担保，則對於產權並須確切規定，期於安全。我國土地行政殊為紊亂，制度又極不明確，故土地權利糾葛極多，各地之地籍類多以魚鱗冊(或戶頭冊)及地頭冊等為依據，地權憑證則多以地契為正，糧串為副。各地掌管地籍者多糧房或冊書，此類多營私舞弊，子孫世襲，直另藏有私浮，不肯公開。魚鱗冊並戶冊等冊之攢造，無論當時如何明確，誰時過境遷，不久即難憑信，故田地轉移必須隨時確收，而我國之土地地政制度又極不完善，凡田地買賣，地割，立戶分收等事宜向歸糧房辦理，民間買賣之際或不推銷，以致有田無糧，有糧無田等，流弊甚多。各地方當局，雖曾計議，或試行改革之制度，設立地政所以代昔日之糧房典書，但以土地與籍，向由糧房保管，官方無法吊回，對於產業坐落地位，故分之大小等，無法追究，故結果仍不得不要請糧房及冊書，營私舞弊，依然如故。

(三)產權登記之辦法

不動產之權利，依法律之規定，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如我國民法上八五條之規

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期
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是以農
田土地貸款，對於抵押土地之所有權與抵
押權，必須合法登記不能對抗第三人，而
確保其安全。惟根據上述我國地籍制度之
紊亂情形，對於產權雖有確切之保障，土地
抵押放款，因而發生障礙。其補救之道，

最理想者，莫過於實行土地清丈，確定產
權，由官府發給憑證，惟以該事體大，非一
時所能實現。次要之辦法，即實行土地陳
報，自亦可以有補於產權之確定，我國土
地法雖有土地登記辦法之規則，惜未見諸
實行。

(未完)

民國三十年度成都市附近七縣米之生產成本(下)

潘鴻聲

(五)以用途而分總費用之現金與非現金數額
米之生產費用，依其用途而分別之，
計有九種。各項費用，亦以土地使用費為
最大，佔總費用百分之五一·二(第五表)。
每生產一市石米，須用八九·二九元為
地租、捐稅及土地投資利息等。人工費用
佔總費用百分之二五·六，合每市石四四
·五九元。肥料佔總費用百分之九·五，每
市石需費用一六·六五元。農具、畜工、
農舍、碾米、種籽、晒場等依次每市石費
用為七·六一元，三·三三元，三·二〇
元，二·一九元及〇·一五元。其淨費用
合計，佔總費用百分之八七。

第五表 米之生產各項費用現金與非現金數額及其佔總費用

之百分率

民國三十年九月成都市附近之統

項 目	每市石之費用(元)			佔總費用 之百分率
	現 金	半 現 金	合 計	
種 粟	—	2.19	2.19	7.3
肥 料	9.50	7.15	16.65	9.5
農 具	0.93	6.68	7.61	4.4
人 工	37.84	6.75	44.59	25.6
畜 工	0.22	7.15	7.37	4.2
農 舍	2.19	1.14	3.33	1.9
晒 場	—	0.15	0.15	0.1
上 地	77.32	11.97	89.29	51.2
碾 米	3.20	—	3.20	1.8
總 計	131.20	43.18	174.38	100.0
淨費用	109.13	43.18	152.31	87.3

木之副產物如稻草與木糠兩項，佔總費用
百分之一三。如僅以現金而言，則各地生
產每市石米需費用一三一·二〇元。除副
產物之現金收入外，其現金生產淨成本為
一〇九·一三元，而非現金生產淨成本為
四三·一八元。兩者合計，生產每市石米
之淨成本為一五二·三一元。

四、足豐收年米之生產成本

足豐收年米之生產成本，乃根據本
年之產量與費用推算而得。於調查時，詢
問調查年內之產量合豐收年產量之成數，
依此而推算足年收成之生產成本。

豐收年每市石米之各項產費用，其大小
次序與調查年內每市石米各項生產費用排
列相同。惟因豐收年產量較高，其每市石之生
產費用則較低。豐收年每市石米之生產總費用
為一四一·八五元，其每市石米之淨成
本則為一二三·八四元。

豐收年每市石米之生產成本，如按現金
與非現金分取，現金佔費用百分之七六，非
現金佔百分之二四。每市石米之總費用現金
為一〇六八八元，非現金為三四·九七元。每市
石之淨費用，現金佔百分之七二，非現金佔百
分之二八。其每市石之淨費用，現金為一
八·八七元，非現金為三四·九七元。

五、民國二十六年末之生產成本

民國二十六年夏，為全面抗戰開始之期。彼時內地農村經濟，尚未受戰爭影響，各種物價及農業生產費用等多屬平常狀態。調查時以二十六年水稻生產所需各項數量與本年所用者相同，故特搜集民國二十六水稻生產時期內之工資與價格等材料，而計算其生產成本，以供代表抗戰前之生產成本情形。

民國二十六年末之生產成本已於民國二十九年末之生產成本報告中詳細列出，茲不贅述。其生產各項費用，大小排列與本年相同，惟該時各種價格低廉，故其每單位之生產成本亦較低小。

民國二十六年末之生產總費用，每市畝為二〇·三八元，每市石僅一〇·八〇元。其生產淨費用，每市畝為一五·五一元，每市石則為八·二一元。民國二十六年之生產淨費用，佔總費用百分之七六。其生產總費用中百分之七四為現金，百分之二六為非現金。

六、民國二十六、二十九年及三十年米生產成本之比較

民國二十六年内米之生產成本，乃可代表抗戰以前之一般情形。去年末之生產成本與二十六年相比，則去年之生產成本受抗戰之影响，其每市畝之生產淨成本較二十六年高出七倍以上，其每市石之淨成本，則高出近六倍。

今年末之生產成本與去年相比，則今年之生產成本，受價格上漲之影响更大，其每市畝之生產淨成本高出三倍以上，每市石之淨成本，則高出幾及三倍半。

今年與去年末之生產成本中，諸次上

地費固為最大，人工次之，肥料第三，農具第四，餘如畜工、農舍、碾米、種籽及晒場等，兩年間之次序雖稍有出入，惟均相差不遠。各項生產費用中，以今年之種籽、畜工及人工費用上漲最快，較去年上漲五倍左右，土地、肥料、農具及農舍等均較去年上漲二倍左右，其他碾米費用，上漲最少，較去年僅漲一倍。

今年水稻生長期間，雨水不調，天氣乾旱，秧苗發育頗受相當影响。天氣乾旱，除多施用人工以灌疏除草外，肥料施用，亦較去年增多。蓋秧苗受旱，發育不良，生長非多施肥料，一時無法促進秧苗良好之發育。故今年生產成本，因天氣乾旱，多用人工，多施肥料，而更較去年增高。

七、結論

數米生產成本之計算，目的乃在此較數米實際成本與市場價格之高低。本年計算所得生產成本，亦即代表成都平原各縣情形。

今年各地平均每市畝之淨成本為一五二·三一元，而去年各地平均每市石之淨成本則為四六·〇七元。今年米之生產成本較去年高出四倍，較之戰前則幾高出十九倍。至今年各項生產費用中，亦與去年相仿；以種籽、畜工及人工費用上漲最多。影响今年之生產成本者，除物價上漲外，尚有災害之減低產量，與押金及扣租之變動。產量愈低，則每單位之生產成本愈高，押金之增加與扣租之減少，即等於增加費用與租額。此外還因天氣之乾旱，亦須較平時多施用人工與肥料，而增加生產費用。以上所述，皆為增高本年生產成本之重要原因。

今年各地每市石米之生產淨成本為一五二・三一元，與同時期內各地每市石米之平均價格之二一〇・六元相較，則每市石米之價格較每市石米之淨成本高出五八・三三元。但米價雖高，但隨供需而有變動如今年春夏之交，供需失調，米價猛漲，最高時每市石竟達四百元之譜。近因去年存米，多需拋售，且又居收穫期間，農民需款應用，不得不將收得米穀，即時出售一部，取足需用現款以資維持，故市場供給暢旺，而米價漸見下降。惟目前米價猶在二百元左右，較之生產成本尚高出五十元左右。

穀米由生產者至消費者之手，須先經運輸而達市場，運達市場後，尚須經貿易手續。因此米之售價，除生產成本外，尚須加以運費，貿易費用及商販之利潤。據去年調查結果，各當地市場間之運輸距離平均為十六里，各種運輸方法，平均每市担每里之運費為三角六分。各縣市場間之運輸距離平均為三十二里，每市石每里平均運費為九分。各產地市場間之運輸，多由農人自運，惟外地市場間之運輸，多由商販行之。設農人之運費如上數，則當地市

場間每市石米需運費五元七角六分，外地市場間之運費，按普通物價上漲三倍計算，則各縣市場間每市石米需運費八元六角四分。至於貿易費用，各地並無定數，每市石平均為六角七分，各地每市石米除生產成本之一五二・三一元外，尚須加以一五・〇七元之運輸及貿易費用。由生產者至消費者之手，每市石米需總成本約一六七・三八元，與每市石米之平均價格二百元左右相較，尚低三十餘元，至抗華時止，每市石已達二百五十元左右。此項差額，大部份當為經營米業者之利潤。但此項利潤，仍嫌較高，而增加消費者之過分負擔。由此可知，米之合理價格，每市石應在二百元以下。

生產成本雖難有確定之數字可供決定價格之根據，但確為影響價格之一種因素。今米之生產成本既高，欲米價低於成本，當屬不可能，故欲求米價下跌，須由減低生產成本着手。增加每單位面積產量，確為減低生產成本之一種方法，而增加米產，減低成本則莫屬於多施肥料，便利灌溉，及防治螟蟲災害等。

(完)

經濟週訊第九十四期目錄

土地金融放款之期限	陳鴻根	878
成都市生活費用指數		880
成都市零售物價		882
成都市批發物價指數		883
成都市批發物品對基期之上漲百分比		883

城市生活費用指數

指數變動說明

(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九日及全月平均)

本週與上週比較：

三界綜合指數：— 本週總指數為一五五六·四，較上週增高二三·五點，分類指數中，食物類之米價，因大宗採購者較多，遂較上週略升一元五角，每雙市斤計為四十六元五角，蛋價亦因存貨稀少，售價稍提，豬肉則因平價關係，售價逐步趨跌，本週又低落二角，每市斤計為三元四角，牛、羊兩均受豬肉跌價之影響，而各減低二角，雞肉則因飼料昂貴，銀者不多，故裝源稍缺，其價格已漲至每市斤四元八角，菜油亦較上週略提一角，蔬菜中微有漲跌，本類指數則較上週昇漲三三·七點；本着類之潔哥士林及華達呢均因來源不暢，售價一致上揚，棉花則隨批發價格上海每市斤已增至七元，布料類及毛貢呢鞋則因原料高漲，每雙售價為六元五角與二十七元，本類指數則較上週漲二八·六點；房租類本週又逢月末調查之期，此次調查之結果，一百家之中只有九家稍有變動，其指數現已升至一六一·一点；燃料類之紅炭因消費者大半預為儲存，其售價已漲至每市担六十四元，煤油雖消費不多，但存貨枯澀，其售價頗為堅挺，每市斤現已漲至二十三元，國貨灯泡及皮錢則因批發價格上漲而將售價略提，本類指數則較上週微增一一·一点；雜項類之蝶霜及三星牙膏均因市場告缺現已覓得類似者

暫行代替，一俟真品價格獲得，即當予以修正，學費現因各校均已開學，故曾調查一次，其結果為公私立初中高小及初小一年學費之平均，較上期則增高三十二元，計為五五·三四元，教科書除開明活頁文選價格尚未變更外，所有英文及算術均已照原碼增高百分之四二·五，三項合併之價格現為五·九三七元，小大英微烟膏因運費增高，每盒隻至二元六角，傭工之工資亦經調查，較上月略有增高，平均每月為五·二三元，本類指數則較上週增高一一·一點，本週法幣購買力略有降低，每法幣一元摺合基期之六分四厘。

本月與上月比較：

三界綜合指數：— 本月份總指數為一五一·五，較上月降低八九·三點，超出去年同月則達九九〇·一点，分類指數中，較食物類較上月降低二〇·六點，其他為本着房租、燃料及雜項均各較上月上漲一〇七·三五、四·八點；一九·九點與五六·〇點，本月法幣購買力較上月增高〇·四點，每法幣一元摺合基期之六分六厘。

各界總指數：— 本月勞動員版，商賣店主，與軍政教育各界總指數計各較上月降低二〇二·六點；五二·〇點；與五三·二點，法幣購買力計各較上月升高〇·七點；〇·二點與〇·二點，每法幣一元則合基期百分之六·三，六·六與七·一。

成都市生活費用指數

(加權綜合法)民國二十六年二月至六月平均———oo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及全月平均)

類別	食	物	水	看	房	租	燃	料	機	項	館	指	數	購	法	帶	力
勞動員賈界																	
物品項目	27	7	2	9	8							53					
民國廿六年	96.2	1044	1001	97.1	1010							97.1	1030				
民國廿七年	90.4	1457	1021	96.4	1207							95.4	1048				
民國廿八年	112.6	2782	1086	155.3	187.2							125.9	79.4				
民國廿九年	433.7	865.9	1211	5799	4109							435.1	230				
民國廿九年九月	499.5	10404	1205	6300	4624							496.7	201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2074.4	15313	1928	14122	1187.9							1794.9	5.6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1794.2	15638	195.9	14317	11937							1592.3	6.3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廿二日	1799.5	1539.6	*1959	14854	1188.2							*1600.2	6.2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廿九日	1844.0	1583.0	1959	14984	1200.2							1636.2	6.1				
高賣店主界																	
物品項目	27	10	2	11	15							66					
民國廿六年	98.5	103.9	1000	96.7	99.7							99.2	100.8				
民國廿七年	92.8	1405	1038	942	1090							1015	98.5				
民國廿八年	125.1	259.7	1055	164.3	173.1							148.4	67.4				
民國廿九年	444.9	8327	1083	604.6	356.8							449.3	223				
民國廿九年九月	541.5	10213	1104	685.4	3820							529.2	189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1960.2	1585.0	1367	17121	*1260.2							*1566.2	6.4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1704.8	1615.7	1425	18636	1346.4							1514.2	6.6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廿二日	1792.2	1608.7	*1425	17728	*14007							*1515.0	6.6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廿九日	1823.9	1629.1	1425	17820	14034							1534.5	6.5				
軍政教育界																	
物品項目	27	10	2	11	20							70					
民國廿六年	98.7	1045	1006	98.5	99.7							99.7	100.3				
民國廿七年	93.4	1394	1032	105.0	1139							105.0	952				
民國廿八年	128.1	2579	1146	176.0	1884							157.0	63.7				
民國廿九年	448.4	8607	1231	6502	3997							4444	22.5				
民國廿九年九月	549.0	1056.0	126.9	7235	441.5							5217	19.2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1918.2	1769.6	1637	*1752.8	11979							*14511	6.9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1762.8	1993.7	1682	17707	12377							1417.9	7.1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廿二日	1771.4	2106.9	*1682	18341	*12544							*14418	6.9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廿九日	1795.1	21425	1682	18487	12588							14572	6.9				
三界綜合																	
物品項目	28	13	2	12	21							76					
民國廿六年	97.8	1042	1002	97.4	99.8							98.8	1012				
民國廿七年	92.2	1406	1034	98.3	1126							1013	987				
民國廿八年	121.8	2608	1034	1668	1822							146.6	682				
民國廿九年	442.1	847.1	1148	614.3	3839							449.1	22.3				
民國廿九年九月	529.6	10371	1156	686.1	4200							525.4	19.0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1986.5	16529	1563	16619	*1223.6							*16048	6.2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1781.9	17602	1611	16817	12796							15155	6.6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廿二日	1788.9	17989	*1611	17321	*13094							*1532.9	6.5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廿九日	1822.6	18275	1611	17432	13205							1556.4	6.9				

*修正指數

成都市零售物价

物品单位		价 格		物品单位		价 格		物品单位		价 格	
		九月廿二日	九月廿九日			九月廿二日	九月廿九日			九月廿二日	九月廿九日
<u>食物類</u>				<u>衣着類</u>				<u>雜項類</u>			
米	磅 ⁽¹⁾	45.00	46.50	上白布	尺	1.90	1.90	蝶 霜	瓶	11.00	12.00
蚕豆	.	38.00	40.00	漂白洋白	尺	2.00	2.00	三星牙膏	金	3.00	3.50
麵粉	斤	2.40	2.40	張丹士林	"	3.20	3.30	肥皂	塊	1.80	1.80
幼麵	.	2.00	2.00	錦地綢	"	11.00	11.00	毛線	中布	3.00	3.00
猪油	肉	3.60	3.40	華達呢	"	30.00	32.00	膠精	粒	0.70	0.70
牛油	肉	3.40	3.20	毛蠟	"	28.00	28.00	漆	瓶	7.60	7.60
羊油	油	3.40	3.20	棉花	斤	6.40	7.00	阿斯匹林	粒	0.80	0.80
豬油	油	5.00	5.00	瓜皮帽	頂	5.50	5.50	中學藥費	劑	21.00	21.00
雞油	油	4.60	4.80	布擦鞋	双	6.00	6.50	教科書	年	55.34	55.34
雞蛋	隻	0.50	0.50	毛皮呢鞋	"	26.00	27.00	畫	幅	5.937	5.937
油	油	2.70	2.80	毛貞呢擦鞋	"	29.00	29.00	墨水	瓶	3.80	3.80
醬	瓶	1.70	1.70	短口皮鞋	"	42.00	42.00	中信紙	目張	3.60	3.60
散白		2.52	2.52	洋 林	"	5.00	5.00	小大美連	盒	2.30	2.60
白糖		2.80	2.80	<u>房租類</u>				蝶 烟	包	0.50	0.50
大酒	酒	7.60	7.60	行 租	月	1312 ⁽²⁾	1312	鐵 鍋	口	23.00	23.00
河酒	酒	2.60	2.60	押 租	"	0.252 ⁽³⁾	0.252	江津茶碗	个	1.00	1.00
韭菜	菜	0.60	0.60	<u>燃料類</u>				彭縣茶碗	"	2.80	2.80
色	菜	1.20	1.20	煤 炭	挑	36.00 ⁽⁴⁾	36.00	開 水	壺	0.30	0.30
萬	菜	0.50	0.50	木炭	担	62.00	64.00	電 影	場	3.50 ⁽⁵⁾	3.50
黃豆	豆芽	0.50	0.50	大河松柴	担	310 ⁽⁶⁾	310	工 費	月	5.23	5.23
葱		1.00	1.20	南河松柴	"	310 ⁽⁶⁾	310	車 价	公里	0.312	0.312
豆	腐	0.20	0.20	儀元青松	担	10.00 ⁽⁷⁾	10.00	附註：見本刊第八十八期本 表。			
粉	条	1.60	1.60	松枝	"	13.00	13.00	本刊全年五十期，預定全年 四元，半年二元二角，零售 每期一角，郵費在內。			
花	餅	4.20	4.00	紅 蜡	錢	0.15	0.15				
泡海	餅	0.70	0.70	煤 油	升	22.00	23.00				
毛茶	茶	6.80	6.80	電 費	度	1.50	1.50				
花生	糖	0.10	0.10	國貨肥皂	個	10.00	11.00				
				皮 蠟	錢	140.00 ⁽⁹⁾	145.00				

成都市耗材物价指数(简单几何平均法)

904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八月平均= - - - - -

(民國三十年九月三十日及全月平均)

類別	食	物	衣	着	潔	料	金屬及塑料	建築材料	織	項	總指數	實力
物品項目	15	9	5	9	5	16	59					
民國廿六年	926	1016	987	1041	925	95.0	991	1009				
民國廿七年	991	1390	1130	1722	1058	1097	1172	85.3				
民國廿八年	1467	2980	3022	3984	2080	2149	2298	43.5				
民國廿九年	5329	8409	9600	12822	4535	5498	6803	14.7				
民國廿九年九月	6017	9995	10124	15659	4012	6114	7629	131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18657	*14856	23608	21942	*12444	*9630	*15422	65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19574	15532	24473	25931	13222	9649	16050	62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三日	*20932	*15871	24317	26010	13210	9728	*16413	61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20739	15918	25248	29650	13367	10015	16916	5.9				

修正指數

成都市批發物品對某期之上級函公示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 一—一〇〇

民國三十年九月三十日

平均上漲百分之三(總指數) 1891.6%